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款 390,800 元，供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及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分別舉辦“榕樹頭迎春接福嘉年華”、“新春書畫雅集”、“旺角區新春嘉年華會”及“曲藝同樂日”。

背景

2. 社區建設委員會(下稱“社建會”)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會議考慮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項目，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上述 4 項撥款申請。附錄載述撥款申請的詳情。

附錄

目前情況

3.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申請的撥款額均高於 70,000 元，超過社建會可批准的數額，因此社建會須提請區議會考慮批准有關申請。

4. 就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和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的撥款申請，有鑑於申請的撥款額（259,000 元）超出申請團體可動用的金額（224,781.10 元），若區議會通過批出款額，便須分別增撥 8,000 元和 26,218.90 元供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和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活動。

財務安排

5. 區議會已分別預留撥款 150,000 元及 350,000 元，供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及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活動，由於預留的撥款額不足以支付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申請金額，因此區議會須向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和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分別增撥 8,000 元和 26,218.90 元。

6. 2008 至 200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16,450,000 元。如建議的 390,800 元撥款額獲得通過，本年度獲批的活動津貼（18,930,653.10 元）將超額承擔，幅度為 15.1%，但仍無超出民政事務總署所訂的規限，即超額承擔金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內當區所得撥款的 25%。

徵求意見

7.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款 390,800 元，供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及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分別舉辦“榕樹頭迎春接福嘉年華”、“新春書畫雅集”、“旺角區新春嘉年華會”及“曲藝同樂日”。

文件提交

8.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